关于区政协 2024 年第 38 号提案会办函

区教体局:

现就提案者区政协李世权委员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 1. 坚持严格审批。我单位严格按照《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对申请办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单位人员、场地等进行全面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对教材内容报备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受理,确保核准机构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2. 强化监督检查。针对已审批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我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检查。节假日前,由局领导带队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随机督查检查工作,局公共文化艺术科联合多部门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现场检查,细致排查整改消防安全、人员资质、市场秩序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未落实整改的按管辖权限及时进行移交查处。
- 3. 开展专项整治。将从业人员专项整治、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校外培训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等纳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机构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严格禁止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在机构开展工作,

严格禁止无教学资质的人员在机构内部开展教学活动。一旦发现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将第一时间按管辖权限进行移交查处,有效维护了培训市场的教学环境和教学安全,有力保护了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4. 推进基层共治。我们积极发动基层及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形成区-镇(办事处)-村(社区)-公众四级联防机制,共同 维护培训市场秩序。各乡镇(办事处)文化站积极履行属地监 管责任,不断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监管。村 (社区)积极发挥末梢哨点作用,及时上传违规、违法信息。 在培训机构场所内部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及时反映违规、 违法的培训行为。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联系人: 裴雪 联系电话: 17756306116

宣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办室。